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XAN LIMITED

##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完成

茲提述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配售事項已完成，故此配售事項可供配售的全部配售股份(即賣方持有的1,326,735,3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47%及相當於賣方於完成(定義見下文)前所持的全部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發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所有該等配售股份均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結算(「完成」)。據配售代理稱，各承配人均已確認彼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與賣方或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承配人(無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以上。

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進一步獲配售代理告知，兩名承配人，即陳繼祥先生(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及Max Premier Limited(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先生)，已確定合共購入的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4%。因此，Max Premier Limited及陳先生於緊隨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羅學儒先生及繆仙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靖怡女士、趙愛寅女士及陳慧恩女士。

\* 僅供識別